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1、 時間：100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2、 地點：本市第四會議室

3、 主席：武委員麗芳代

4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張冠瑩

5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6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是否解除列管
1000201	「全國婦女國是會議」新竹市政府座談會	991104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991202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991216-991217 辦理完成	社會處	是
1000202	婦女社區大學將於 11 月間，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「性別平權面面觀-社區婦女教育計畫」	991104 姐姐妹妹站起來-從新聞事件看見女性權益/曾國修教授(新竹市副市長) 991106 原住民法律常識與社會資源運用/劉玉鈴主任(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新竹工作站主任) 991111 看我七十二變-進入性別多元的彩色世界/朱益蝶老師(中華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員)	婦女社區大學	是
1000203	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預計辦理「性工作者除罪化後的國家政策對話論壇」婦女溝通平台會議	於 99 年 8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，11 月 29 日辦理「性工作者除罪化後的國家政策對話論壇」婦女溝通平台會議	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	是

7、 各局處工作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)

李委員明玉：建議活動辦理須加註所花費的經費。

社會處回覆：嗣後將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7 頁)

李委員明玉：校園霸凌問題漸受重視，請教受霸凌者之男女性別有何不同現象與反霸凌的措施。

教育處回覆：屬性別平等教育範疇，持續與警察局合作辦理反毒、反黑之宣導活動與設置防治霸凌專線等措施。

三、勞工處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)

四、民政處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11 頁)

五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頁)

六、衛生局業務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第 13 頁)

8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勞工處制定「99 年度新竹市婦女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、托老津貼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補助婦女參加職訓、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期間之托兒托老津貼，此政策非常良好，惟 99 年下半年僅受理申請 1 件，請勞工處說明原因與期待造福更多女性。(提案者：蘇委員秋桂)

勞工處說明：因以往勞委會補助款，但這兩年已無補助，由本處承辦，一年僅 10 萬元的預算，名額有限，另失業者可領其他生活津貼，符合本項補助資格者也不多，爰申請案量較少。

決議：仍持續推動此案，協助有需求婦女提出申請。

案由二：教育處辦理的「新移民婦女識字教育」課程，名稱易誤導成新移民不識字，建議名稱調整為「新移民婦女識字(中文)教育」。(提案者：劉委員玉鈴、李委員明玉)

教育處說明：此名稱為中央所訂定，因此本處直接沿用。

決議：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，以展現對文化差異之尊重。

9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0 分。